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將錄得介乎5,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約9,000,000港元之溢利。

預期業績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所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以上資料可能予以調整及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靜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